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区民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总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其他事业编制13人。现实有人数20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其他事业人员10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全局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其他事业人员1人。固定资产总额227.92万元。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规划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监察责任。

(三)拟订全区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广元市元坝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

(五)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和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广元市元坝区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七)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八)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假肢行业管理。

（十）拟订婚姻、殡葬和儿童收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管理机构对全区的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

（十四）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4288.75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2909.07 万元增加 1379.68 万元，增长 47.43%。增长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及标准提高及退役

士兵安置及其他优抚预算增加。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288.7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909.07万元增加1379.68万元，增长47.4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370.1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支出11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3918.63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6.6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部分职能职责的划走，项目工作经费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19年绩效预算目标主要包括部门综合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019年国有资产占用227.92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133.54万元，通用设备62.65万元，家具类31.73万元。

名词解释：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